開放文學 -- 漢文樂團 -- 易經明道錄
第三章 象徵符號

本書之立場，是先假定《易經》的卦、爻辭正確，並根據其遊戲規則，以求瞭解其設計的原理。至於此原理是否有調整、增訂的必要，端視今後的印証而定。在初步的分析下，我個人認為《易經》之卦、爻辭，是根據卜筮例証，取其已經應驗之事為代表。

古人重視卜筮，舉凡祭祀、田牧、征伐、婚喪等事，無不先卜筮而後決之。《周禮》春官宗伯：「凡卜筮，既事則系幣以比其命，歲終則計其占中之與否」。因此，大量的資料記錄，必然是卦、爻辭的參考依據。

卜與筮原有別，「卜」盛行於夏商，是將龜、獸骨處理後，觀察其所呈之「兆」象，以判斷吉凶。＜周禮春官太卜＞：「太卜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」。由此可知，當時已經有大量之文字資料，記載各種卜兆的結果。

文王演易，重八卦為六十四卦（因連山、歸藏失傳，學者咸信係文王演六十四卦，但既然曾有連山、歸藏，且沿用數百年之久，不可能僅有八卦而已），每卦有六爻，並作卦、爻辭，選用蓍草，制訂筮占之法。因有別於卜，故稱筮。及後卜漸漸衰微，卜筮遂通指筮而言。

由於卦爻有限，而事物的變化無盡，故而以少馭多，以簡代繁是唯一可行的辦法。儘管聖哲有著超人的智慧，但是在兩千多年前，一般人的觀念尚未十分成熟，除了利用卜筮已經証實的案例，作為卦爻的說明外，很難想像出其他更有效、以簡代繁的策略。因此，最合理的推測便是，當時文王所作的爻辭，一定參考甚至採用了一些占例，以象徵該一事件模式。

這種占例的象徵，皆保存在經文中，謂之為「象」。要瞭解「為什麼《易經》要這樣說」？就必須用「象」來說明卦、爻辭，才能看出該種排列組合的原筮記錄。時至今日，《易經》仍然有相當程度的應用價值，這表示卦、爻辭的原作者，對於象徵符號應用的成功。然而為了發揮易道的實用性，吾人在理解之餘，尚有必要大量而有系統地，重新加以整理，使之趨於完善。

下文之「象」，係錄自＜易經說卦傳＞第十一章，來註之象徵概念，皆出於此。

卦名	卦象	卦德	身體	身份	形狀	物質	顏色	植物	動物	現象	物件	效應	其他
乾	天	健	首	君	圜	金	大	木	馬		冰	寒	老馬、瘠馬、駁馬、
				父		玉	赤	果					良馬
坤	地	順	腹	母	方	布	黑		牛	吝	大	眾	均、文、柄、子母牛
							釜				嗇	輿	
震	雷	動	足	長			玄	竹	龍	決	大		善鳴之馬、舋足、
				子			黃	葦		躁	塗		的顙、蕃鮮、反生稼
巽	風	入	股	長	高		白		雞	進	繩	不	臭、寡髮、廣顙、
				女	長					退	直	果	近利市三倍、工
坎	水	陷	耳	中	弓	血	赤	堅	豕	亟	溝	隱	多眚、心病、耳痛、
				男	輪			木		心	瀆	伏	月、盜、矯輮、加憂
離	火	麗	目	中	大			槁	雉		甲	戈	日、電、蚌、鱉、龜
				女	腹			木			胄	兵	蟹
艮	山	止	手	少		小		果	狗		門		閽寺、徑路、黔喙、
			指	男		石		蓏	鼠		闕		堅節木

│兌│澤│悅│口│少│毀│　│　│　│羊│　│　│附│妾、巫、　　　│
│　│　│　│　│舌│女│折│　│　│　│　│　│　│決│剛鹵地　　　　│
└┴┴┴